

证券代码：873820

证券简称：台州农资

主办券商：广发证券

## 浙江省台州市农资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 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

##### (一) 预计情况

单位：元

关联交易类别	主要交易内容	预计 2026 年发生金额	(2025) 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	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
购买原材料、燃料和动力、接受劳务	采购商品、水电	38,130,000	16,501,834.37	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及发展作较为充分的预计
销售产品、商品、提供劳务	销售商品	350,000	164,368.44	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及发展作较为充分的预计
委托关联方销售产品、商品				
接受关联方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、商品				
其他	2026 年关联租赁，公司作为承租方	2,450,000	1,911,080.74	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及发展作较为充分的预计
合计	-	40,930,000	18,577,283.55	-

##### (二) 基本情况

## 1、关联方基本情况

### (1)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

名称：天津绿颖农药销售有限公司

住所：天津市河西区围堤道 125 号天信大厦 1710

注册资本：300 万元人民币

法定代表人：LIU ZHONG MIN

主营业务：99%矿物油乳油（绿颖）、农药的经营

### (2)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

名称：浙江省台州市兴合投资发展有限公司

住所：浙江省台州市商业街经中路 85-93 号

注册资本：2000 万元人民币

法定代表人：毕武

主营业务：投资与资产管理

### (3)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

名称：浙江台州农资物流有限公司

住所：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聚祥路 339 号

注册资本：3800 万元人民币

法定代表人：张万成

主营业务：普通货物仓储服务；化肥批发、零售

### (4)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

名称：临海市田洋头供销社有限公司

住所：临海市河头镇兰桥村

注册资本：25 万元人民币

法定代表人：金敬夫

主营业务：农药经营

## 2、与公司的关联关系

(1) 天津绿颖农药销售有限公司：为公司参股公司，公司董事长陶维康担任其董事。

(2) 浙江省台州市兴合投资发展有限公司：为公司直接持股 5%以上的股东。

(3) 浙江台州农资物流有限公司：为公司参股公司，公司监事会主席金果夫担任其董事兼总经理。

(4) 临海市田洋头供销社有限公司：为公司监事金果夫之弟金敬夫控制并担任经理、执行董事、法定代表人的公司。

### 3.关联交易内容及金额

- (1) 公司向天津绿颖农药销售有限公司采购商品，预计金额不超过 38,000,000.00 元。
- (2) 公司向浙江台州农资物流有限公司采购电力，预计不超过 130,000.00 元。
- (3) 公司向临海市田洋头供销社有限公司销售商品，预计不超过 200,000.00 元。
- (4) 公司向浙江省台州市兴合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销售商品，预计不超过 150,000.00 元。
- (5) 公司向浙江台州农资物流有限公司租赁房产，预计不超过 1,800,000.00 元。
- (6) 公司向浙江省台州市兴合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租赁房产，预计不超过 650,000.00 元。

## 二、审议情况

### (一) 表决和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报告的议案》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制度规定，关联董事陶维康、黄顺勇、葛武再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。

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，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(二)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## 三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### (一) 定价依据

公司与关联方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，公司将遵循公平、自愿的交易原则进行定价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### (二) 交易定价的公允性

公司与关联方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，公司将遵循公平、

自愿的交易原则，与交易方以市场价格为准公允定价，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持续经营及资产状况无重大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#### 四、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

在预计 2026 年日常关联交易范围内，由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开展的需要签署相关协议。

#### 五、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经营及业务发展的正常所需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

#### 六、备查文件

《浙江省台州市农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

浙江省台州市农资股份有限公司  
董事会

2025 年 12 月 12 日